

「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，於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時之獎勵事項有所依循，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於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「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全文十九條，嗣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。

現因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簽訂契約期間，其中要求「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」者，應取得「全部」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後始得簽約之規定，經審酌實務上多有以都市更新方式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，因「都市更新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對都市更新案件有規定其取得比例，故為使本辦法與本條例相符，因次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增列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得比照都市更新條例之比例辦理。